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社〔2020〕86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曹妃甸区财政局：

为确保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任务完成，推动建立农村收入全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，统筹推进农房抗震改造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社〔2020〕98 号），现调整你区 2020 年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20 万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在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。

二、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。

三、各地财政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合作，按照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

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6〕216号）和《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14号）等要求，结合地方资金投入，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住建局及曹妃甸区住建局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7日印发

附件 2 :

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0 年)

专项名称		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
省主管部门	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
市级财政部门		各市(定州、辛集市)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各市(定州、辛集市)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建设局)
总体目标		1.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。2.在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。3.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4 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	100%
			农房抗震改造	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
			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	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	100%
		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
		时效指标	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	100%
			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当年竣工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,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	100%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	无严重损毁
			人畜分离、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	基本保障
			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	根据实际推广
			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
			贫困县可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,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,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范围内,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	统筹使用资金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	拆除重建的≥30 年 维修加固的≥15 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危房改造户满意度	≥90%